

法治聚焦

夯实“主防”职能 提升警务质效

□本报记者 薛晓芳

“平常因为工作繁忙,没有时间到派出所办理业务,多亏警察同志们能够到小区上门服务,真是帮了我大忙,太感谢了!”11月15日,提起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丁香派出所民警进社区开展服务,居民王先生高兴地说。

为进一步提高警务工作效率,丁香派出所发挥新型移动警务设备优势,实现“移动警务室”进社区,打造真正的“家门口派出所”。前不久,丁香派出所民警走进锦绣园小区,根据居民实际需求,为群众提供上门办理居住证、开具无犯罪证明等业务和相关咨询服务,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前沿阵地,是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神经末梢,也是强化基层治理的战斗堡垒,更是群众安居乐业的坚实保障。近年来,全区公安机关按照“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深耕基层治理,让警务前移一步,大力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身边警务,以科技赋能提升战斗力,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公安力量。

警务前移 服务群众更进一步

“李婶,叔叔的工作找到没有?有啥需要我帮忙的您就说……”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中山东路派出所社区民警梁奕与街坊邻居们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板凳交流会”。大家坐在一起唠家常、谈安全、交流反诈骗知识。原本大家称呼她为梁警官,如今亲切地叫她小梁。

中山东路派出所辖区中内老年人和打工人居多,他们白天大多不在家,晚上又不愿被打扰,使得民警常常面临“进不了门、见不到人、说不上话”的困境。民警在走访中发现,大多数群众晚饭后会聚集在小区内凉亭或广场消食遛弯聊天。于是,民警们携带挎包和

板凳,主动加入群众的聊天圈,这一行动有效地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让沟通变得顺畅无阻。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全区公安机关坚持“重心下沉,警力前置”,在“派出所主防”工作理念的引导下,在警务实践中探索出“板凳警务”“社区警校”等基层治理新思路,真正做到将警力放到群众身边,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把问题解决在群众身边。

“在‘社区警校’,我不仅学到了知识,还提升了自己的防范意识,我会当好一名宣传员,将自己的所学所闻讲给身边的人。”日前,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分局乌斯太派出所辖区居民张阿姨上完“社区警校”培训课后,第一时间送上好评。

“社区警校”以“公益性、开放性、创新性、共享性”为原则,承载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警民联络等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理论+实践”“固定+流动”等方式将专业的法律知识、实用的防范技能传授给居民,把公安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将治安防控触角延伸至每个角落。“社区警校”成立以来,面向广大群众多次开展培训交流服务活动,充分调动了社区居民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社区治安环境也得到了显著改善。”乌斯太派出所民警介绍道。

科技赋能 警务插上智慧翅膀

“南壕村一老人走失,穿黑色外套,戴灰色帽子,请尽快寻找。”近日,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区分局稀土路派出所民警驾驶警务巡逻车,移动接处警APP收到指令。民警马上调转头,10分钟内便找到了走失的老人。

在处置这起警情过程中,移动接处警APP发挥了关键作用。移动接处警APP可实现语音、图片、视频多方式、点对点一键推送警情指令,一线民警不仅在动态巡逻中即可接收指令、快速处置警情,而且可以对接应用

各种警务数据,使接处警工作更迅速、更规范、更高效。

向科技要警力,向先进装备要战斗力。全区公安派出所聚焦科技兴警,围绕推进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积极探索智慧警务运行新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在社会治理、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日前,记者来到乌海市万达金街南门口,一台可视化报警装置格外显眼,这是乌海市公安局新推出的紧急报警求助装置。“我们将一键报警柱安装在辖区,一方面能起到震慑作用,另一方面也让我们更直观地了解报警现场的情况,并及时进行警务调配。”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分局新华街派出所所长林浩然说。群众遇到困难时,只需点击一键报警按钮,便可同步触发报警装置进行实时监控、远程喊话,辖区派出所接收报警后,立即派出附近警力开展处置,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在警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警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的同时,全区公安派出所还通过提高警务装备科技化水平,为基层民警提供高质量、安全有力的实战支撑。

在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巴彦库仁派出所为一线民警配备5G执法记录仪、移动警务终端,提升信息采集和即时传输能力,改变以往“在外记笔记、回所录系统”的工作方式,为预防发案、侦查破案提供基础数据,有效提升新型社区警务模式对社会治安大局的掌控力与管理水平。

多元解纷 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谢谢你们,要不是派出所及时介入,我们可能还需长时间等待才能拿到应得的报酬。”在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农民工向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伍什家派出所民警表达了感谢。

近日,伍什家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紧急派警通知,一名农民工报警称包括他本人在内,共计70多人的工资被项目方拖欠已久,寻求警方援助。接警后,民警迅速与项目

方负责人取得联系,深入调查项目的资金流向,工资发放流程以及欠薪问题,并与农民工代表耐心沟通,详细记录工资拖欠情况。

为了尽快解决欠薪问题,伍什家派出所组织了一场沟通协调会,一方面督促项目方尽快提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指导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在协商过程中,民警密切关注双方情绪,及时介入防止矛盾升级。最终双方达成共识,项目方承诺将按照协议内容足额支付所欠工资。两天后,所有被拖欠的工资悉数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化解风险,贵在早发现、早处置。近年来,全区公安派出所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把各类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力维护平安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

“戴上这个袖标后,自己也成为社会治理的参与者,工作有了更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做的事情更加有意义了。”在乌兰察布市,保安李大平加入丰镇县丰镇工业园区派出所丰电义警队伍后,认真学习调解技巧,与民警密切配合,及时收集线索,精准调处矛盾,成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的重要补充力量。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公安局珠斯花派出所与珠斯花街道联合打造义警队伍,吸纳居民代表、网格员、物业代表等多种社会力量加入。义警队伍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走街串巷、访情问难,深度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安全防范宣传等工作,为社会治安稳定尽一份力。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全区公安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动依靠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如今,越来越多干部职工、保安员、教师、快递员、外卖骑手、出租车司机、网格员和志愿者加入了社会群防群治队伍,汇聚起平安建设的强大力量。

平安底色,事关幸福成色。全区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主防”理念,落实“主防”责任,进一步增强派出所实力、激发活力、提升战斗力,切实推动基层治理工作提质增效,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幸福感不断上升。

普法宣传下基层 健康知识送到‘家’

健康知识送到‘家’

近日,自治区中医医院邀请上海专家与该院专家联合开展义诊活动,为群众普及了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发放了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资料;兴安盟、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等多地医院在开展义诊过程中,普及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健康权益,提高法治意识。

这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月”和“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缩影。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2024年‘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方案”,明确普法宣传活动的目标和重点内容,在全区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该委员会组织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开展了专题培训,通过线下讲座、视频教学等方式提升大家法治意识;组织全区卫生健康系统通过健康义诊、开展“六进”活动等方式,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邀请大学教授为系统内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讲授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知识;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广泛推送宪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知识……

围绕宣传主题,结合实际情况,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医疗机构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和受众群体。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各地卫生健康委员会还为群众免费提供血压检测、中医义诊等服务,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这样的活动太好了,既能免费为我们检查身体,还能学习法律知识,一举两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俄体镇双胜村村民老王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将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送到基层和群众中,为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郝佳丽)

枫桥经验

巡回审判不停歇 共绘解纷好“枫”景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胡雪琴

“如果不是把庭审开到‘家门口’,我们对有些关于物业方面的法律问题还是不太了解。”一位家住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某小区的居民听到法官解纷后说。现场其他业主也表示,这次巡回审判,有案例还讲法理,解惑的都是大家生活中会遇到的问题。

这是近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干警在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巡回审判案件庭审结束后,与旁听人员及业主开展互动交流、解答法律问题相关问题的场景。

近年来,阿拉善盟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打造“七彩阿拉善”巡回审判品牌为抓手,通过开展“家门口”法庭下沉

式普法、嘎查(村)法庭贴近式解纷、“移动型”法庭跟踪式监督,促进审判工作走出去,让人民群众在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中感受到更多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截至目前,阿拉善盟法院巡回审判行程1.5万多公里,开展法治宣传310余次,举办法治讲堂25期,使“家门口”普法成为人民法院参与基层治理的有力抓手,推动审判向治理转变。目前,全盟共有无讼社区3个、无讼苏木9个、无讼嘎查4个。

阿拉善盟法院还立足阿拉善盟地广人稀的实际,延伸服务半径,因地制宜,派出5个常驻法庭、2个巡回法庭,设立14个巡回审判点、7个诉讼服务站、22个法官联系点,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解纷网络”,切实解决农牧民因路途远而诉讼难的问题。

2023年以来,阿拉善盟法院共巡回审判案件1284件、巡回调解案件277件,帮助农牧民节约司法成本41.5万元,使一大批因身体不便、交通不畅等原因无法诉讼的群众维权需求得到满足,家庭、邻里等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有力推动了案结事了人和。

阿拉善盟位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四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北方防沙带的核心区域,守护护植、防沙治沙责任任重道远。阿拉善盟法院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在对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作出判决后,延伸司法触角,督促违法行人在3年内完成150亩、3375株梭梭树异地补植和抚育管护工作。同时,积极构建跟踪修复监督合力,与检察机关、林草部门及当地苏木、嘎查共同组

建工作小组,对异地补植林木生态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形成“惩戒+修复+监督+验收”闭环,通过典型案例“修复性司法”理念还原生态正义。

近几年,阿拉善盟法院依托巡回审判资源达到所办环境类案件闭环履行跟踪率100%。今年以来,全盟无环境类诉讼至法院。

从“坐堂办案”到巡回审判,法院干警们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做好公平正义大文章,落脚点就是要为群众解事、办实事。”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全运表示,“我们就是要通过打造‘七彩阿拉善’巡回审判品牌,在定纷止争中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阿拉善贡献更多法院力量。”



零距离学法

近日,80余名中学生走进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了解青少年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本报11月18日讯

(记者 许敬)为有效促进数字化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推动社会工作现代化水平,由通辽市科尔沁区委社会工作部参与的科尔沁区社会治理信息化指挥平台“社会工作”子系统于近日正式投入使用。

据悉,科尔沁区社会治理信息化指挥平台“社会工作”子系统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结合相关职能分为多个模块,对社会治理工作做到了数据具象化展示,进一步理顺了基层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志愿

社会治理有“智”更有质

服务”模块,可以清晰了解科尔沁区31支志愿服务队伍和41个“暖沁驿站”开展活动和服务情况;在“两企三新”模块,94个“两企三新”党组织均在平台内进行登记,并实时上传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在“商协联合”模块,可以查询科尔沁区商业联合会的会员企业基本情况和解决人事劳动争议、物业争议等调解工作进展情况;在“基

层治理”模块,该平台权限已经下放到334个嘎查(村)、112个社区,各基层组织可在平台系统内上传优秀做法及亮点工作,便于相互之间学习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该系统的使用是我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创新举措。我们将以数字化赋能社会治理为契机,加快系统整合力度,以社会工作5项职责任务的‘物理聚合’催生社会治理的‘化学反应’,发挥乘数效应,提高社会工作的整体效能。”科尔沁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殷洪涛说。

以案说法

分期购买商品,这些事项需注意!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美岱召人民法庭妥善处理了一起分期购的借贷纠纷。2023年,李某在某手机店看中一款价值2999元的手机,在店员的热情推荐下,选择了通过原告公司的小额贷款服务来购买手机。双方签署了《个人借款申请表》,约定李某分18期偿还,每期还款306元,首付金额为0元。李某在商品交付确认书上欣然签字,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心仪的手机。原告公司声称,李某在偿还了2期款项共计612元后,便如同“人间蒸发”,再未履行还款义务。他们多次催讨未果,只好告上法庭,要求李某支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508元。对原告公司的指控,李某却给出了截然不同的说法。他坚称,自己确实签署了借款协议并购买了手机,但已经偿还了7期款项共计2100多元,而非原告所说的2期。

在仔细审查了双方提交的证据和陈述后,法官终于发现了关键线索。原来,原告公司出示的已经提前垫付5508元的证明中,未提交银行转账凭证等实际转账信息,还款证明存在明显的瑕疵,故无法获得支持。而李某提交的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的还款证据材料,虽然显示他确实进行了转账,但只有10月和11月向原告预留账户转账共计612元,其他转账并非原告公司预留的账户,该收款账户也与原告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也无法被法庭采信。故法庭认定,李某确实尚欠原告公司本金2387元,并对此次款事实予以认定和支持。同时,由于《个人借款申请表》并未明确约定利息,且原告公司主张的利息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上限,因此法庭认定双方对利息约定不明。在利息的计算方式上,法庭充分考虑了李某尚未偿还的金额和拖欠时间等因素,作出了合理裁决。

【说法】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分期购买商品时应注意,分期付款前,要仔细阅读合同,尤其是利息和违约责任;分期费用多与期数直接相关,消费者可选择适合自己的期数;要牢记还款日,保持预登记的银行卡号处于使用状态并有充足金额用以扣费,避免因逾期还款产生违约金或不良信用记录;要知晓提前还款的条件,了解费用的收取和计算方式。

法润营商

“检察护企”实招频出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企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心里的一块大石头总算落地了,我们可以专心生产经营了……”近日,乌兰察布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收到集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送达的不起诉决定书后激动地说。

这是该院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集宁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在“护”上下功夫,以更优的服务、更实的举措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在专项行动中,该院严厉打击涉企犯罪活动,精准适用涉企案件逮捕、起诉条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办案,推动“护企”政策措施全方位发力;充分利用侦查协作与检察机关上下联动的优势,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督促公安机关查清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联合集宁区民政局开展筑牢养老安全防线专项行动,深入辖区7家养老机构实地走访,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助推养老机构“抓前端、治未病”,促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在集宁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集宁区某公司也是受益者。通过该院的积极追缴,帮助该公司追回40多万元煤炭款。“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要不是你们的帮助,我们公司这笔钱就打水漂了。”近日,集宁区某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该院,对承办检察官表达了感激之情。该院将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法宣小铺”开张了

11月18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中山西路派出所民警为过往群众发放“普法小知识”环保袋。为创新普法形式,该局将“法宣小铺”开在明亮广场步行街,在开展理论知识宣讲的同时,为市民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等便民服务。 本报记者 薛晓芳 摄